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二階段)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教師職別及名額：

中學代課教師：自然科 1 人。

三、公告方式：

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reurl.cc/W0oG1D>）。

（二）本校網站(<https://www.tcpa.edu.tw/app/home.php>)首頁重要公告項下。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QYoXX0>)。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下載列印（報名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 4 紙列印）（本校校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人事室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123）。

五、報名資格條件及應繳附資料：

（一）基本條件：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及應繳附之資料：

職別及名額	階段	資格條件	應繳附資料	備註
中學代課教師 自然科 1 名	第二階段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報名表一份。 2.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教師聘書、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 3. 合格教師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須附學分證明書。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簡歷及自傳、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切結書及具結書	※免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

（一）本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第一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依序續辦第二、三階段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第二、三階段招考。各階段報名方式如下：

1. 第二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1）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受理現場報名，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2）第一階段無應試者達到錄取標準時，將視辦理情形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應試者應親自持報名相關資料於公告報名期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得視其需要，於報名表申請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職別	教學演示內容	甄選方式
中學代課教師 自然科	試教教科書版本： 114學年度康軒國中自然 科學理化第四冊	1. 教學演示 (50%) 應試者請於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自備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及教具，本校不提供設備，時間以 10 分鐘為度。 2. 面試(50%) 面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時間以 10 分鐘為度。 3. 成績之計算 教學演示 50% + 面試 50% = 總分 100%。 (依總分成績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投票決議之)。

八、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應試日期：

2. 第二階段：(未公告受理報名時則無)。

於 11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辦理甄試。

4. 上開考試日期得視報名人數予以延長，如有變動，另行以網頁公告，請應試者密切注意。

5. 參加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以便核對身分。

(二) 應試及報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總機：02-27962666 轉 1127)。

1. 中學代課教師(自然科)報到地點：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 4 樓教務處(考生休息室)。

口試及教學演示分別於嘯雲樓 4 樓大視聽教室及小視聽教室舉行。

九、考試報到時間及考試序號公告事宜：

(二)第二階段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項下公告(不個別通知)。

十、甄試完成後，將甄試結果提請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中學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擇優各備取若干名(有效期限為 115 學年度)。如應試者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經本校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錄取。

十一、第二階段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預定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不個別信件通知。

十二、應聘及錄取報到時間：

(二)第二階段甄試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中學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代課教師-自然科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另如逾期未應聘或前項之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校代理教師之待遇依聘期發給；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給鐘點費。

十四、成績複查：

(一) 第二階段甄試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核算，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五、本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2-27962666 轉 1123 (email 信箱：yen113@gm.tcpa.edu.tw)，
申訴期限：

(一) 第二階段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次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二階段)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代課教師(自然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方式需求：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經 歷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情形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115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基本資格初審核章			甄選資格複審核章			收費核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本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p> <p>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不予複查。</p>			

-----請-----勿-----撕-----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td> <td style="width: 40%; border: none;">原始成績： 分</td> <td style="width: 40%; border: none;">複查結果： 分</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td> <td style="border: none;">原始成績： 分</td> <td style="border: none;">複查結果： 分</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